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170號

原告 宋正雄

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呈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 二、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又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雖以康呈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然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原告應提出被告康呈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並據此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別資料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芬芬